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孟儒
聯絡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89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143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計畫（376530000A113014349702-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屏南區國中小特教師，各校至少派一員參與次
社群活動，各場次人數以30人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若
有額可開放給非屏南區之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報名。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 1、113年11月27日（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水泉
國小龍泉校區）。
- 2、113年12月11日（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水泉
國小龍泉校區）。

（三）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連結網址

【<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屏南
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
心 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假登記及課務
派代。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中心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師專業發展
- 二、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三、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四、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本縣屏南地區由於受到了地形與環境因素等限制，地區內大多數的學校皆是位處偏遠地區的鄉鎮，相對較不易取得相關教學資源與增進相關教學知能。透過社群的建立，提供此地區的特教老師們習得新知與相互交流的機會。
- 二、透過講師在特教領域上課程設計的經驗分享，跨校教師間的教學經驗交流，達到專業互動成長的目的，促進教學成效。
- 三、由講師在社會情緒課程的專業理論解說，分享相關的教學經驗與策略執行，提升特教老師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社會技巧)教材設計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水泉國小、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期程：113 年 11-12 月。
- 二、活動地點：水泉國小(龍泉校區)。
- 三、參與對象：屏南區國中小特教教師，各校至少派一員參與一次社群活動，各場次人數以 30 人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若有名額可開放給非屏南區之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報名。

表一 113 學年度屏南區所轄行政區域

區域名稱	行政區	主辦學校/負責人
屏南區	枋山鄉、滿州鄉、車城鄉、恆春鎮、獅子鄉、牡丹鄉	水泉國小/鍾旻育

四、實施方式：本學期共計辦理二次社群活動(共計 6 小時)，如下表二。

表二 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一覽表

場次	辦理期程	活動型態	內容	講師
1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30-16:30	講解、討論、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講師介紹數學學科的基本理論，再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特質進行課程的調整與設計。 2. 講師分享在教學現場中，數學教材教法調整的相關實作經驗。 3. 透過跨校特教教師與講師間的課程相互交流與討論，激盪出不同的課程設計與想法。 	外聘講師/ 嘉義縣特教 輔導團教師 <u>李乙蘭</u>
2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30-16:30	講解、討論、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介紹有關社會情緒學習(SEL)的概念與理解，說明情緒教育的重要性。 2. 透過理論延伸至實務教學、策略的分享與討論。 3. 將上述概念與策略應用於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的討論與設計。 	外聘講師 小人小學 <u>陳子健</u>

伍、其他說明事項

一、研習時數與報名方式

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各場次報名截止日為研習前 1 週。

報名連結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 二、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 三、研習前 1 週請查閱是否已審核錄取，經錄取後若需取消報名者，請務必於研習 3 日前告知，俾利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研習之個人審核參考。
-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
- 陸、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 柒、**預期成效**：透過分區社群專業成長運作，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支持與教學創新機會，提升本縣偏遠地區特教教師教學資源及課程設計的專業力。
- 捌、**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玖、**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